

温岭市国土资源局

温土预字(2018)011号

关于台州市引水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台州市引水工程项目预审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 1、该项目用地拟定总投资为 265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
- 2、拟建项目用地位于泽国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新增农村建设用地区,涉及山坑村、湖头村,总用地面积 0.2670 公顷,拟占用其他农用地 0.1697 公顷,建设用地 0.0973 公顷。该项目用地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浙土字 A[2016]-0557 批准农用地转用,区块号:2016-06-83、84,征收山坑村土地面积 0.1335 公顷,湖头村土地面积 0.1335 公顷。拟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面积 0.2670 公顷。
- 3、该项目用地必须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的规定。补充耕地方式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组织开垦,其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
- 4、建设项目单位工程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 5、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